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正在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股份之買賣。然而，由於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

業務更新

董事謹此說明，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照常開展業務及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場管理局**」)發出的函件，局方在突擊巡查時發現二代頭孢主要產品(「**該產品**」)批次出現瑕疵，根據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示，要求本集團暫停出售該產品，並須在市場上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本集團已經停止出售該產品並正在向客戶收回該產品的所有批次。

作為該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極度重視是次事件。事後，本集團與該產品製造商溝通，並要求製造商盡快對該產品的製作過程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與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向客戶收回及將會收回的該產品退還事宜，以及製造商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行動，以確保產品質素。

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的最新資料，預期已收回及將予收回的該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本集團與該產品的製造商現正處理杭州市市場管理局及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該產品的疑慮。製造商已測試該廠內貨存產品，結果顯示該產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杭州市市場管理局及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恢復該產品買賣。申請已獲杭州市市場管理局批准上報，仍在等候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

如有任何關於該產品恢復買賣的重大進展，本公司會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